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科別、聘任缺別及錄取名額：

甄選科別		正取	備取	說明
國中部公民與社會科代理教師		1 人	2 人	1.病假及延長病假缺 1 名。 2.需兼任導師或協助行政。
備註	一、測驗範圍為該學習階段，該科課綱課程相關內容(不限版本)為主。 二、本校屬完全中學，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，教師不得拒絕。 三、聘期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若報到日逾 112 年 8 月 28 日，聘期以實際報到日起算。 四、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。 五、本甄選科別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7 日期間辦理 6 分次招考，續辦甄選。			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，且年齡未滿 65 歲者（4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- (二)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（含中譯本）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、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；報考者應檢具 112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。
- (三) 無下列各款情事，始得報考。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：
 1.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尚在調查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。
 2. 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，尚在調查、停聘處理程序或停聘期間。
 3. 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，尚在調查、資遣處理程序中。
 4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 5.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。
 6.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。

四、公告日期、位址：

(一) 日期：112 年 8 月 17 日至甄選完成時。

(二) 位址：

1.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>)
3. 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/>)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具有出缺類科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，第 5 項規定甄選作業，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。

(二) 實際缺額除本次(第 7 分次)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，第 8 分次、第 9 分次、第 10 分

次招考，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，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，如已錄用致無缺額之科別，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。

(三) 報名、甄試、榜示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請參閱：

第 7 分次

報名及繳費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2 年 8 月 22 日 (週二) 9:00~12:00	(1)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。 (2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3)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12 年 8 月 23 日 (週三)8:30 報到。	112 年 8 月 23 日 (週三) 21: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成績複查： 112 年 8 月 24 日(週四) 8:30~9:00 至教務處 錄取報到： 112 年 8 月 24 日(週四) 9:00~11:00，至人事室報到。

第 8 分次(若第 7 分次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之科別)

報名及繳費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2 年 8 月 24 日 (週四) 9:00~12:00	(1)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。 (2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3)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12 年 8 月 25 日 (週五)9:00 報到。	112 年 8 月 25 日 (週五) 21: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成績複查： 112 年 8 月 28 日(週一) 8:30~9:00 至教務處。 錄取報到： 112 年 8 月 28 日(週一) 9:00~11:00，至人事室報到。

第 9 分次(若第 8 分次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之科別)

報名及繳費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2 年 8 月 28 日 (週一) 9:00~12:00	(1)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。 (2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3)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12 年 8 月 29 日 (週二) 9:00 報到。	112 年 8 月 29 日 (週二) 21: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成績複查： 112 年 8 月 30 日(週三) 8:30~9:00 至教務處。 錄取報到： 112 年 8 月 30 日(週三) 9:00~11:00，至人事室報到。

第 10 分次(若第 9 分次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之科別)

報名及繳費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2 年 8 月 30 日 (週三) 9:00~11:30	(1)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。 (2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3)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12 年 8 月 31 日 (週四) 9:00 報到。	112 年 8 月 31 日 (週四)21: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成績複查： 112 年 9 月 1 日(週五) 9:00~10:00 至教務處。 錄取報到： 112 年 9 月 1 日(週五) 9:00~11:00，至人事室報到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各次報名日期，攜帶有關證件親自辦理，或檢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報名（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受檢，影本留存本校）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1 樓（人事室）。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。（電話：02-22309585 轉 160）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繳交資料：(報名時，請依以下順序將各項表件排妥)

1. 准考證(貼妥照片)。(附件1)
2. 報名表(貼妥照片)。(附件2)

以下 3-6 項證件請備妥正本、及 1 份影本(以 A4 影印)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

3. 國民身分證。
4.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。
5. 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本簡章第三條(三)辦理)。
6. 其他得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【：①身心障礙手冊；②原住民族身份證明；③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；④英文能力檢定證書；⑤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、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證明；⑥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(含中譯本)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】。
7. 自傳(包括：自我介紹、學習經歷、工作經歷、認識萬芳高中及服務抱負、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等，篇幅以 2 頁 A4 為限)。(附件3)
8. 切結書。(附件4)
9. 委託書(未委託者免附)。(附件5)

10. 繳交填妥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28 元之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寄發甄選成績單用)。

(二) 現場辦理驗證完畢後並繳交報名費 300 元整後始完成報名。

(三) 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四)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使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；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分「教學演示與專業問答」與「口試」兩部分，前者占總成績百分之 70，後者占總成績百分之 30，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。

(一)教學演示與專業問答(70%)：每人 15 分鐘

- 1.範圍：以各該科或領域專長之國中課程內容為範圍。
- 2.參加甄選者依甄選時間至本校報到後抽籤排定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教材，教學演示及專業問答時間共 15 分鐘為限，逾入場時間 5 分鐘以棄權論。

(二)口試(30%)：每人 10 分鐘為限。

- 1.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成績。
- 2.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、特殊教學獲獎表現或其它書面資料於甄選時作為參考用。

(三)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
- 1.具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2.具原住民族身份證明者。
- 3.具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- 4.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、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證明者。

十、經甄試錄取者，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人事室報到，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得於報到後十個工作日內補繳)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申訴電話：02-22309585 轉 160(人事室)。

十一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：

- 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凡經錄取教師不得拒絕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、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、特色課程授課及協助校務工作之責，又本校係完全中學，如教學上須搭配高、國中課程，教師不得拒絕。
- (三)凡持國外學歷，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證明文件、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（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、碩士至少滿 8 個月、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）。
- (四)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，對當年度實習教師，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 10 月 31 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。
- (五)經甄選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六)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七)代理教師應為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- (八)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

准 考 證

2 吋 脫 帽 半 身 照 片

第_____招	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號碼	
部 別	☐ 國中部 ☐ 高中部
報 考 科 目	

考 試 日 程 表		
項 目		時 程
☐ 第 7 分次	日期時間	112 年 8 月 23 日(週三) 8:30 報到。
☐ 第 8 分次	日期時間	112 年 8 月 25 日(週五) 9:00 報到。
☐ 第 9 分次	日期時間	112 年 8 月 29 日(週二) 9:00 報到。
☐ 第 10 分次	日期時間	112 年 8 月 31 日(週四) 9:00 報到。
試場 注意事項		一、考試時應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其他附照片，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)。 二、教學演示及口試，依抽籤決定時間準時入場，逾入場時間 5 分鐘以棄權論。

附件 2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科別：

准考證號：

年 月 日

☐ 第 7 分次 ☐ 第 8 分次 ☐ 第 9 分次 ☐ 第 10 分次 (請勾選)													
姓 名		性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相片黏貼處					
現職服務機關學校			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
通 訊 處				連絡電話：() 手機號碼：			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日 夜 間 部	系 科		組 別		起 迄 年 月					
	大 學							年	月	年	月		
	研究所												
教 師 登 記 (檢 定) 種 類		科		證 字 號		年 月 日		字 第		號		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	學分數				起迄自 年 月 日 (如為師範大學畢業者免填)				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迄年月			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迄年月				
			年	月	年	月			年	月	年	月	
填表人簽名：		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	已繳證件 ()國民身分證 ()自傳 ()教師證或()學分證明 ()切結書 ()畢業證書 ()其他佐證						編號造冊		填發准考證		備 註		
	共收取 件												
	初選到考紀錄		() 到考 () 缺考										
	複選報到紀錄		() 到考 () 缺考										

初審：

複審：

收費：

填發准考證：

附件 3

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	現職服務學校 (如無，亦請填寫無)	
學 歷							
經 歷							
著 作							
一、家庭狀況：							
二、求學歷程：							
三、認識萬芳高中及服務抱負：							
四、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：							

本表如有不足得由考生自行增加

附件 4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 科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（取消聘任資格），本人絕無異議，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14、15、16、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各款情事者。
- 二、所提相關證件、資料有不實情事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
報名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 _____ 先生（小姐）
代理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受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112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(考生請勿填寫)

准考證號碼	姓 名	聯絡電話
科 目	項 目	複查結果
	☐ 教學演示與專業問答 ☐ 口試	

※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、准考證及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，逾期或電話申請，概不予受理。

※以上申請複查成績核算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印試卷。

第 7 分次成績複查時間：112 年 8 月 24 日(週四) 8:30~9:00

第 8 分次成績複查時間：112 年 8 月 28 日(週一) 8:30~9:00

第 9 分次成績複查時間：112 年 8 月 30 日(週三) 8:30~9:00

第 10 分次成績複查時間：112 年 9 月 1 日(週五) 8:30~9:0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